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签署：

甲方：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洲德路1588号1幢2座

乙方：

地址：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披露方”“接收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共同的利益和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目的

甲乙双方正在就 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交易履约，双方在洽谈或合作/交易履约期间任何一方（在此类情形中，为“披露方”）将向另一方（在此类情形中，为“接收方”）披露与本次洽谈或合作/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并期望接收方就披露方披露的信息遵守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

2. 定义

2.1 “保密信息”就本协议约定之一方向另一方所披露的包括：(1)人员信息、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商业计划、商业交易机会、财务信息和计划、技术秘密、交易模式架构、交易标的及对价、通信或与所涉披露方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类合同、商业建议书、商业交易模式方案；(2)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运营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财务资料、各类所有权证书等；(3)其他事项：本次洽谈或合作、披露方（如通过与机会中其他相关各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章程、各类补充协议等）的全部合同、协议约定内容。

2.2 除外条款 在信息接收方能证明的情况下，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适用于下述信息：(1)任何在披露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能在公开领域获得的；(2)非因信息接收方的作为和不作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后变为公众所知或能在公开领域获得的；(3)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取得且无保密义务的，且接收方取得该信息不违反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或(4)由接收方持有的文件或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照披露方之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获取的信息。

2.3 强制披露 如接收方依法被要求强制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在此种情形下，接收方仅提供法律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使此类保密信息获得最大程度的保护。

3. 保密义务

接收方承诺对该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和保密，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事项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为与本事项有关的目的，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可接受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中介、咨询机构及雇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咨询师等）等为本次洽谈或合作/交易提供专业服务方者（“关联人员”）以及接收方的关联方（“关联方”，指与一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类型的机构，该等“关联关系”之判断标准，应包括《公司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关联关系”、“关联方”、“关联人”之界定

的全部情形), 接收方应使关联人员及关联方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接收方应有权机关之要求, 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强制披露保密信息的不适用上述限制。

4. 保持机密性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其机密性并避免披露和未经授权的使用。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接收方对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的保护措施应至少与保护其自身类似性质保密信息的措施同等标准, 但该措施不得低于合理的标准。接收方于知晓任何违反本协议的使用或披露时, 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义务限定

本协议不应使任何一方负有义务与另一方达成任何交易, 并且双方保留权利可自行决定终止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有关机会的讨论。

6. 期限

本协议中接收方之保密义务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时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时终止, 以较前发生的时间点为准。

7. 违约与救济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接收方同意若其违反本协议, 给披露方造成任何损害时, 接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 披露方有权寻求一切合法救济, 追究接收方的违约责任, 要求接收方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获本协议双方同意转让的受让人应继续接受本协议之权利并受其约束。

8.2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任何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争议

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8.3 本协议包含双方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保密合同。

8.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8.5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放弃，须由放弃方以书面形式明示。一方未要求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不应被视为对该约定的放弃或阻止该方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其它约定。

8.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或组织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